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54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韓國首爾特別市教育廳有關與首爾學校國際教育交流
及國際共同課程相關資訊一案，請貴校積極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辦事處
(內壢高中) 115年6月10日內高圖字第1150005748號函辦
理。

二、首爾特別市教育廳目前正積極推動首爾學校與海外學校間
之線上共同課程及訪問交流活動。若貴校未來有意願與首
爾學校進行交流，可聯繫以下窗口協助媒合：

(一)聯絡人：International affairs team Seoul

Metropolitan Office (S.M.O.E.) 首爾特別市教育廳國
際合作組主務官楊多恩 (Daeun Yang) 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+82-2-6033-5658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yann1105@sen.go.kr。

三、若欲申請與首爾學校進行國際共同課程，亦可逕至網站

(<https://ijclass.sen.go.kr/Application/English>) 辦

教務處 115/06/12 14:57



11500038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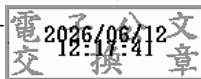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理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